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公司/行號)\_\_\_\_\_茲聲明本人(公司/行號)

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於契約  
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租賃契約第九條、第十條第十五條、第十  
六條及其他約定事項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名 稱：

蓋章

(公司或行號)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(需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)

(本切結書為租約附件，應併同公證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